

公告企業經營者未出席本市消費爭議調解會議

依據臺南市政府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，公告如下：

「 Ya clothin 服飾小物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 4 段 181 號）
與申請人因服飾交易衍生消費爭議，排定 111 年 1 月 20 日下午 2 時
40 分進行消費爭議案調解會議，企業經營者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
不派員出席。」